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受理編號：	
張貼起訖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週					收據編號：	
編號	張數		張貼期數	里別	設置地點	備註
	A4	B4				
1-1				頂街里	華山路與榮華街路口(近戶政停車場旁)	
1-2				頂街里	華山路與自由路路口(舊華山閱覽室旁)	
合計						
繳款金額	A4：20 元* 張* 期= 元；B4：40 元* 張* 期= 元 合計：新臺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申請張貼地點，請於張貼地點空格欄打(√)。
- 廣告紙規格，大張不超過 B4(26cm*37cm)，小張不超過 A4(22cm*30cm)，大張每張每處每星期 40 元，小張每張每處每星期 20 元。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。
-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**每次申請以 3 期為限**。(張貼期滿恕無收回退還廣告單服務)。
- 廣告單內容及繳費單據(區公所出納繳費)應附於申請書以供本所審查。
- 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- 關於退費規定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 10 條「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，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」定有明文。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**審慎考量張貼期數**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-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就所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相關事宜，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大肚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區公所審核欄

承辦課室		機關首長	
會辦課室			